

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09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教職員工職業上的安全及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1人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(計13人)。
 - (二)勞工代表(計10人)：
 - 1.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1人(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因故出缺時，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代表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)
 - 2.勞資會議之專案人員代表1人
 - 3.勞資會議之技工工友代表1人
 - 4.校務會議職員代表1人
 - (三)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職業安全組組長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(計6人)。
- 三、得視需要，請校內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，或延請校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專長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會務。置秘書1人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辦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表決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